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參、地點：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前廣場（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

肆、主持人：陳總工程司建權

紀錄：李振豪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江啟臣立委辦公室：無派員。
- 二、陳清龍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 三、張潯分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 四、謝志忠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 五、陳本添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 六、王朝坤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 七、冉齡軒議員辦公室：劉特助明忠 代理。
- 八、蔡成圭議員辦公室；張特助鴻斌 代理。
- 九、臺中市石岡區梅子里辦公處：無派員。
- 十、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辦公處：張里長鴻斌。
- 十一、臺中市石岡區金星里辦公處：張里長世松。
- 十二、臺中市東勢區下新里辦公處：無派員。
- 十三、臺中市東勢區北興里辦公處：無派員。
- 十四、臺中市東勢區奧寧里辦公處：無派員。
- 十五、臺中市東勢區興隆里辦公處：無派員。

十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郭明崇。

十七、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陳惠愉。

十八、臺中市東勢區公所：黃百逸。

十九、林同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佑生、謝佳雯。

二十、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潘紹勇。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洪○細、劉○武、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黃五常（黃○臺 代理）、張○譽、羅○振、林○娥（黃○潭 代理）、林○玉、羅○慰、鄧○淵、林○龍、林○儀、林○（張○燕 代理）、張○源、羅○一（羅○朗 代理）、羅○宇、黃○頌（黃○禎 代理）、黃○豐、鄭○良、羅○展、謝○娥、林○壁、魏○維、棲○珠、管○法、巫○美、鄧○伍、柏○金、徐○邁、曾○琳、王○、黃○、馮○明、張○美、陳○龍、羅○琴、盧○、林○桐、劉○貴、宋○國、林○明、羅○彬、張徐○珠、卓○盛、盧○岳、管○菁、鄧○壹。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為配合縣市合併升格並有效提昇臺中都會地區交通分流成效，達到城鄉均衡發展目標，紓解都會區成長壓力，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辦理臺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目標在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之瓶頸，提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確立道路系統功能分類，提高路網易行性及可及性、建立各都市間聯繫之系統提昇其服務功能，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本案工程「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西起國道4號豐原端台3線路口，東迄東勢大橋北端，目前第4標及第5標已完工，第1標至第3標全長約7.4公里，以儘量貼近大甲溪河川治理計畫線，並考量減少拆遷原則進行線型佈設，本案完工後可輔助台三線進行分流，預估約

45%之車流轉移至本路線，可紓困交通尖峰期擁塞情形，使觀光交通、貨物運輸、醫療運送更為便捷，亦可振興觀光產業之發展。

二、計畫內容

本案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因勘選之用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範圍者，已就損失最少地方為之，並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用地概況

(一)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本案工程路線自國道4號豐原端台3線路口起(里程0)，以隧道穿越台3線南側之公老坪山區，出隧道後跨越台3線及東豐自行車道，續沿大甲溪南岸布設路堤東行，再往東南延伸，工程終點為至東勢大橋北端止與第四標銜接(里程7K+157)。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權屬	土地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	241	95,578.71	34.62%
私有 (含公私共有)	307	175,354.06	63.51%
未登錄地	8	5,159.69	1.87%
合計	556	276,092.46	100.00%

註：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土地改良物以農作改良物為主，以果園佔多數，在建築改良物方面以鐵皮臨時建築物為最多，其次為磚造建築物。未來將根據臺中市「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臺中市辦

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規定辦理建築與農作物補償費的發放。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之比例

地區	土地使用區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都市土地	石岡水壩 特定區 計畫	農業區	177	51,548.59	18.67%
		河川區	63	10,137.36	3.67%
		保護區	12	6,891.29	2.50%
		住宅區	7	1,315.68	0.48%
		道路用地	17	1,342.04	0.49%
		綠地用地	8	1,036.24	0.38%
		乙種工業區	7	1,459.68	0.53%
		農業區(未登錄地)	1	436.32	0.16%
		保護區(未登錄地)	4	4,387.60	1.59%
	豐潭雅神 地區都市 計畫 (豐原都 市計畫)	農業區	41	6,386.25	2.31%
		保護區	5	1,600.96	0.58%
		斷層帶農業限建區	19	2,541.32	0.92%
		高速公路用地	48	11,646.47	4.22%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1	1,207.11	0.44%
		公園用地	7	11,220.56	4.06%
		道路用地	1	2.20	0.001%
		保護區(未登錄地)	1	181.20	0.07%
		斷層帶農業限建區 (未登錄地)	1	39.73	0.01%
	小計	440	113,380.60	41.07%	
	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 區	農牧用地	52	24,822.10
水利用地			6	989.02	0.36%
交通用地			3	1,176.81	0.43%
河川區		水利用地	3	1,308.16	0.47%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用地	29	53,357.17	19.33%
		林業用地	7	51,280.25	18.57%

地區	土地使用區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丙種建築用地	1	5.33	0.002%
	暫未編定	14	29,658.18	10.74%
	未登錄地	1	114.84	0.04%
	小計	116	162,711.86	58.93%
	總計	556	276,092.46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路線加強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納入臺中生活圈之運輸機能，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辦理規劃設計及後續發包施工作業，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路線之勘選已儘可能利用沿線之公有土地，另沿線相關設施所需用地，均係依據國工局「研商國道工程高架橋及隧道路段用地之路權劃設原則」劃設用地範圍，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減少徵收土地面積，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六) 用地範圍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路線方案已就「道路線形」、「運輸功能」、「結構型式」、「地質條件」、「用地取得」、「房屋拆遷」、「環境影響」、「地方民意」、「工程經費」及「工期」等項目進行檢討與綜合評估，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無。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工程坐落臺中市豐原區

及石岡區，其私有土地計 307 筆，直接影響人口為土地所有權人計 398 人，且需地型態屬線狀用地，工程開闢將健全東勢至豐原東西向交通網路，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已在路線勘選設計上盡量減少徵收範圍，對範圍社會現況影響低，闢建完成後，提供民眾便捷交通服務，對社會現況有助益。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僅有少數建築物拆遷之情形，對於農業用地亦以最低影響、最少徵收為本次路線設計原則，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低。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東勢區與山城居民主要對外聯絡道路僅仰賴台 3 線，921 地震時，台 3 線遭震毀損，災民延遲就醫，外界資源也無法順利送達災區，致錯過黃金救援時間，本案道路完工後將可提供東勢、新社、石岡及和平另一條進出國道 4 號、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的運輸要道，同時改善台 3 線豐原至東勢段的交通瓶頸，增加對健康風險之管理。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全線完工後，將能提升東勢、石岡、新社及和平等山城地區進出國道 4 號之便捷性，增加地方工作與休閒旅次以促進整體發展，對地方的財政與稅收系有正面提升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案係屬於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的土地型態，計畫範圍現況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徵收面積少且尚可維持運作，不會導致農民離農轉業情形，工程完成後，有助地區小規模

商業服務業發展及觀光產業發展，可增加就業機會。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經費來源將依「高速公路增建交流道及改善交流道用地經費分攤原則執行要點」相關規定，用地經費由地方政府全額負擔，無償提供用地。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工程係屬帶狀區域，非屬於大面積徵收的情形，將不致對地方之農林漁牧產業鏈造成影響。
6. 土徵收計畫對地利用完整性：已儘量以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土地利用完整性不致產生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標道路規劃主要以農田果園、大甲溪水岸環境為主，在景觀工程設計上以兼顧生態與基地保水為理念，在植栽選擇上以抗污、耐旱、防噪音之原鄉樹種為主，減緩交通建設與周邊城鄉自然風貌景觀衝突現象。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徵收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未有文化古蹟。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屬交通事業之興闢，改變之影響使得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標道路於規劃時，已將大甲溪水岸計畫範圍內生態價值與敏感性較高的區域納入考慮以降低對其干擾。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全線完工後，將能提供東勢、石岡、新社及和平等山城地區居民便捷進出國道4號及國

道1號、3號之運輸孔道，以提昇就業與通勤的便捷性，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全線闢建完成後，有效改善東勢、石岡、新社及和平等山城地區之聯外交通，有效提昇交通運作效率，降低能源的損耗，透過有限資源利用方式，來達到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符合永續工程精神。
2. 永續指標：本快速道路闢建完成後，有效降低行車成本，節省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對於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等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 國土計畫：本計畫道路勘選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經檢討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

(五) 其他因素：無。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案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為有效提昇臺中都會地區交通分流成效，達到城鄉均衡發展目標，紓解都會區成長壓力，目標在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之瓶頸，提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確立道路系統功能分類，提高路網易行性及可及性、建立各都市間聯繫之系統提昇其服務功能，改善居民生活機能與生活品質，均衡整體都市發展，促進地方之發展，並已就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評估，本案已符合公益性。

2. 必要性：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可提供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等山城地區另一個進出國道 4 號及國道 1 號、3 號之運輸孔道，兼具改善台 3 線豐原石岡段間之交通瓶頸，加強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納入臺中生活圈之運輸機能，健全地方交通系統，並已就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等項目評估，因此本案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3. 適當與合法性：本案需用土地均作為東勢至豐原之快速道路使用，且均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檢視其必要性及適當性。本案完成後可有效提昇臺中都會地區交通分流成效，達到城鄉均衡發展目標，紓解都會區成長壓力，提高路網易行性及可及性。綜上所述，本案以係對民眾損害最低方案，長期而言對於周邊民眾之生活條件可獲改善，於整體環境而言，有正面之效益，是故無損害及利益失衡之情事，本案應具有適當性及合理性。
4. 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交通事業）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4 月 1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00038290 號函示，本案經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決議認可並公告審查結論及評估報告書摘要在案。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計畫道路定位係

屬國道交流道之聯絡道，其目的係提供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等山城地區另一個進出國道 4 號及國道 1 號、3 號之運輸孔道，兼具改善台 3 線豐原石岡段間之交通瓶頸，加強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納入臺中生活圈之運輸機能，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標路線之勘選已儘可能利用沿線公有土地，減少私有土地徵收的需求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3. 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研選路線方案已就「道路線形」、「運輸功能」、「結構型式」、「地質條件」、「用地取得」、「房屋拆遷」、「環境影響」、「地方民意」、「工程經費」及「工期」等項目進行檢討與綜合評估，已經評估為最適當方案，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本案快速道路屬永久性設施，故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 (1) 設定區分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惟如所有權人有意願辦理設定區分地上權，且經工程技術評估可行者，則依穿越土地上空或下方之不同，其補償價格按穿越土地上空或下方之不同高程或深度予以補償，其地上權補償率為價購（徵收）金額之 5%~70%不等。
 - (2) 租用：本案屬永久性設施，故不適用租用。

(3)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案工程未來係做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4)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1	羅○慰	<p>環評公聽會圖示與今天圖示有所不同。臺中市政府答應民眾盡量不拆民眾之廠房與房子，減少民眾之損失，影響降至最低。</p> <p>今日公聽會圖示之不同，之前環評之圖示，擔心政府安撫我們，騙騙我們，懇請協助辦理照顧平民百姓之福。</p>	<p>1.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於環評階段即秉持以下原則進行開闢，影響面積最小、用戶影響最少、地質敏感區影響程度最低、拆遷與徵收影響範圍最小。除上述原則，計畫路線尚需考量結構形式、地形環境、施工條件等因素進行檢討，減輕環境景觀破壞，本案選線原則仍遵循環評階段審查成果。對於受到影響的民眾將從依規辦理補償，另在未影響計畫開發前題下，若土地所有權人希望保留原土地使用方式、則得透過雙方協商依地上權設定方式辦理，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補償。</p> <p>2. 有關地上改良物之拆遷及補償，本府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規定辦理建築與農作物補償費的查估及發放。</p>
2	劉○忠	<p>請建設局重視，鄉親提出意見及訴求，帶回市府，專案與面對面溝通，並能在最低影響之情況下達成。</p>	<p>本府定會重視民眾所提意見，妥為研議處理。</p>
3	林○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木補償 2. 農保留存與地坪不足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地上改良物之拆遷及補償，本府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規定辦理建築與農作物補償費的查估及發放。 2.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農企字第 1090253627 號解釋函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加保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因農地被徵收，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定者。同要點第 4 點規定續保期間如下：「（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二）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則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止。（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農保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倘符合上開加保要點規定，得向投保農會申請續保，對於渠等權益之保障已有充分考量。於續保期間屆滿前，如欲繼續參加農保者，須取得或承租面積合於農保審查辦法規定之農地，併予敘明。</p> <p>3. 查「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讓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筆農地上作為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且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許可之行為，應有積極農用之事實，並非擁有農業用地即可</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興建農舍，先予敘明。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 30 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 3 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該規定係為保障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因政府興辦公事業而被徵收，致新購農業用地，欲以之申請興建農舍，得準用本辦法第 3 條規定，併予敘明。針對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後，於一定期限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或取得農業用地並依本辦法</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第 4 條規定提出農舍申請者，申請時仍應提供過去 2 年該筆農地從事農業經營實績，惟依該條第 2 項規定倘於 3 年內申請期限前，無法提具 2 年該農地從事農業經營實績者，得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04387 號函：</p> <p>「．．．如該農業用地購買不足 2 年致有農業經營不足 2 年，而未能提供過去 2 年該農地從事農業經營實績者，其不足之期間似得以原被徵收土地之經營實績作為補充，俾供審認，較符合實情。惟若被徵收後致新購之該筆農業用地於申請興建農舍之當下已購足 2 年，自無上開所稱以被徵收原有農業用地之經營實績作為補充併同審認之情形。」辦理。至農業用地係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者，並無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適用，其申請興建農舍應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相關規定。</p> <p>4. 另依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5.1.8 社會經濟，針</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對失去農保資格之農民研擬兩種方式以維持農保權益，供農民選擇。</p> <p>(一) 租售台中市國有農地，以維持農民保險資格。</p> <p>擬以計畫區附近之國有土地，提供適用對象優先專案承租或承購，以期維持農保身份。</p> <p>(二) 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p> <p>提供各項保費及給付津貼之差額補貼，以維持其既有農保權益。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滿6個月者都應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農保繳交之健保保費亦較國保為低，其增加之國保及健保保費支出，將由市府提供拆額補貼。</p> <p>給付項目包括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項，上述國保給付項目，除遺屬年</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金給付係其特有項目不納入比較外，其餘各項給付金額若較農保可領取之標準為低時，將由市府提供差額補貼。</p>
4	鄧○淵	<p>為農保事宜被徵收本次地三次而面積不足，建議在食水崙溪中的能儘微調向食水崙溪中，感恩</p>	<p>1.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農企字第 1090253627 號解釋函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加保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因農地被徵收，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者。同要點第 4 點規定續保期間如下：「（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二）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則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止。（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農保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倘符合上開加保要點規定，得向投保農會申請續保，對於渠等權益之保障已有充分考量。於續保期間屆滿前，如欲繼續參加農保者，須取得或承租面積合於農保審查辦法規定之農地，併予敘明。</p> <p>2. 另依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5.1.8 社會經濟，針對失去農保資格之農民研擬兩種方式以維持農保權益，供農民選擇。</p> <p>(一) 租售台中市國有農地，以維持農民保險資格。 擬以計畫區附近之國有土地，提供適用對象優先專案承租或承購，以期維持農保身份。</p> <p>(二) 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 提供各項保費及給付津貼之差額補貼，以維持其既有農保權益。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滿 6 個月者都應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農保繳交之健保保費亦</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較國保為低，其增加之國保及健保保費支出，將由市府提供拆額補貼。</p> <p>給付項目包括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項，上述國保給付項目，除遺屬年金給付係其特有項目不納入比較外，其餘各項給付金額若較農保可領取之標準為低時，將由市府提供差額補貼。</p> <p>3. 路線規劃設計受水利相關法條限制，目前沿治理計畫線布設，仍持續與水利單位進行協商公有地最大化運用。</p>
5	林○玉	開發設計規劃中請協助不妨礙本地主在九房里山下巷工廠之出入口用路安全，以及小老百姓之生命財產安全，請鑒察!	後續設計將妥適考量結構形式、地形環境、施工條件等因素進行檢討，務必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6	張○松	1. 居民之權益應妥為溝通，除了全額補償外，仍有其他方法，以符合民眾權益為最	1. 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之規定「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召開公聽會之意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重要。</p> <p>2. 地政局，土地鑑界應謹慎，避免造成民眾的糾紛。</p>	<p>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欲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後續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將再依公文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p> <p>2.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土地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此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及內政部101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10328533號函規定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查估，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17條「案例蒐集期間以價格日期6個月為原則，蒐集期間內無適當實例時，得放寬至估價基準日前一年內」。本府後續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考量區域因素、宗地個別因素後計算協議價購金額，並依據「臺中市政府評</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估協議價購價格作業要點」規定，提送本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評定後，再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並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建築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遷移費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公平、公開之原則，另所有權人倘有設定區分地上權之需求，且經工程技術評估可行者，則依穿越土地上空或下方之不同，其補償價格按穿越土地上空或下方之不同高程或深度予以補償，其地上權補償率為價購（徵收）金額之 5%~70%不等。</p> <p>3.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地政局辦理土地鑑界、再鑑界複丈作業均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倘民眾對於複丈程序或成果有疑義，測量人員均依規詳加解說，經統計，截至110年8月地政局受理之再鑑界複丈案件，經檢測成果均與鑑界複丈成果相符，尚無修正界樁情形。
7	張○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有社區集合住宅，能盡量遠離減少噪音及空汙影響。 2. 兩處交流道出入口的細部規劃，以在地需求為設計原則，維持東豐綠廊的完整性。 3. 地主的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能以維護私益，為考量提高補償金。 4. 施工期間工程車輛及人員出入儘量以不影響當地住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汙、噪音及交通分析等相關影響皆於環評階段有充份的調查及評估，並獲環評委員會同意通過。後續設計將會依據環評內容進行相關設計。 2. 目前工程處於規劃設計階段，相關需求會整合各專業之考量進行設計。 3.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此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及內政部101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10328533號函規定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查估，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17條「案例蒐集期間以價格日期6個月為原則，蒐集期間內無適當實例時，得放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寬至估價基準日前一年內」。本府後續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考量區域因素、宗地個別因素後計算協議價購金額，並依據「臺中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作業要點」規定，提送本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評定後，再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並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建築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遷移費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公平、公開之原則。</p> <p>4. 施工動線會於設計階段一併考量，以影響最低的方式進行規劃。</p>
8	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沒有必要蓋（只為了少數人的需要） 2. 太破壞地形 	<p>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可輔助台三線進行分流，預估約 45%之車流轉移至本路線，可紓困交通尖峰期擁塞情形，使觀光交通</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3. 太傷民眾 4. 以後只會更慘	<p>、貨物運輸、醫療運送更為便捷，亦可振興觀光產業之發展，路線方案已就「道路線形」、「運輸功能」、「結構型式」、「地質條件」、「用地取得」、「房屋拆遷」、「環境影響」、「地方民意」、「工程經費」及「工期」等項目進行檢討與綜合評估，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主線由原拆遷100餘戶降為有居住事實者2戶，道路開闢造成民眾財產之損失，期望民眾能體諒，懇請臺端支持市政建設。</p>
9	張○譽	現有中科路為何不走大甲溪旁節省時間及節省金錢	<p>后豐大橋至石岡水壩之路線除沿線通過921地表破裂帶、三義斷層、車籠埔斷層及梅子斷層等活動斷層，還通過石岡水壩特定區，對石岡區民生影響較大。且經與水利機關確認無法「平行於治理計畫線內落墩」，相關評比於環評階段皆有檢討，其整體效能為最高，公有地運用最大化，本計畫路線為最佳方案，作為後續執行路線。</p>
10	張○淙	1. 感謝政府經歷十多年的努力，從環評、修正、微調到如今有令人較可接受的路線雛形，但政府一	1.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於環評階段即秉持以下原則進行開闢，影響面積最小、用戶影響最少、地質敏感區影響程度最低、拆遷與徵收影響範圍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直強調盡量不要徵收私有地；像食水崙溪沿岸就有一些尚未利用的水利地，如果路線能夠截彎取直，就可善用這些水利地，減少徵收民地，尤其是農地，那是農民賴以為生養家糊口的，絕對不是按市價徵收就可彌補的。</p> <p>2. 農保資格如因徵收而喪失，相關單位如何來保障？</p> <p>3. 農地被徵收，導致無法達到最低興建 750 坪的規範，是否可請貴單位保留興建的權益。</p>	<p>最小。除上述原則，計畫路線尚需考量結構形式、地形環境、施工條件等因素進行檢討，減輕環境景觀破壞，相關路線皆與環評階段相同。對於受到影響的民眾將依規辦理補償，另在未影響計畫開發前題下</p> <p>，若土地所有權人希望保留原土地使用方式，則得透過雙方協商依地上權設定方式辦理，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補償。</p> <p>2.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農企字第 1090253627 號解釋函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加保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因農地被徵收，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者。同要點第 4 點規定續保期間如下：「（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二）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農地</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則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止。</p> <p>。(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農保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倘符合上開加保要點規定，得向投保農會申請續保，對於渠等權益之保障已有充分考量。於續保期間屆滿前，如欲繼續參加農保者，須取得或承租面積合於農保審查辦法規定之農地，併予敘明。</p> <p>3. 查「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讓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筆農地上作為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且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許可之行為，應有積極農用之事實，並非擁有農業用地即可興建農舍，先予敘明。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 30 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 3 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該規定係為保障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因政府興辦公事業而被徵收，致新購農業用地，欲以之申請興建農舍，得準用本辦法第 3 條規定，併予敘明。針對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後，於一定期限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或取得農業用地並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提出農舍申請者，申請時仍應提供過去 2 年該筆農地從事農業經營實績，惟依該條第 2 項規定倘於 3 年內申請期限前，無法提具 2 年該農地從事農業經營實績者，得</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04387 號函： 「．．．如該農業用地購買不足 2 年致有農業經營不足 2 年，而未能提供過去 2 年該農地從事農業經營實績者，其不足之期間似得以原被徵收土地之經營實績作為補充，俾供審認，較符合實情。惟若被徵收後致新購之該筆農業用地於申請興建農舍之當下已購足 2 年，自無上開所稱以被徵收原有農業用地之經營實績作為補充併同審認之情形。」辦理。至農業用地係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者，並無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適用，其申請興建農舍應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相關規定。</p> <p>4. 另依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5.1.8 社會經濟，針對失去農保資格之農民研擬兩種方式以維持農保權益，供農民選擇。</p> <p>(一) 租售台中市國有農地，以維持農民保險資格。</p> <p>擬以計畫區附近之國</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有土地，提供適用對象優先專案承租或承購，以期維持農保身份。</p> <p>(二) 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p> <p>提供各項保費及給付津貼之差額補貼，以維持其既有農保權益。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滿6個月者都應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農保繳交之健保保費亦較國保為低，其增加之國保及健保保費支出，將由市府提供拆額補貼。</p> <p>給付項目包括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項，上述國保給付項目，除遺屬年金給付係其特有項目不納入比較外，其餘各項給付金額若較農保可領取之標準為低時，將由市府提供差額補貼。</p>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欲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